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19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債 務 人 林以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陸仟參佰柒拾壹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伍萬貳仟肆佰柒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
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七九計算
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
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